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3%。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6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2,5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2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3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6857%。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2023年6月行权2,057,394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60%。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92,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27日。2023年6月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5,541,221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7月21日。2023年6月行权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0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40.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3%。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6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2,5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2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3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6857%。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4	0	11,438,960	0.1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2,626,343	72.56	320	6,162,626,663	72.56
H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2,841,303	100	320	8,492,841,623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558人，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72.1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及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016,723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943,174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 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实际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6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人）	27,079,634	2,057,394	23,246,657	85.85%
合计	27,079,634	2,057,394	23,246,657	85.85%

②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6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9人）	6,892,500	0	0	0.00%
合计	6,892,500	0	0	0.00%

③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6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346人）	75,541,221	0	4,612	0.01%
合计	75,541,221	0	4,612	0.0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31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1,388人参与行权。

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39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346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4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83元/股;

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1.50元/股;

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33.19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3,246,657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82,021,324.31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4,612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53,072.28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4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2,626,343	72.56	2,057,394	6,164,683,737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2,841,303	100	2,057,394	8,494,898,697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4	0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2,626,343	72.56	320	2,057,394	6,164,684,057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2,841,303	100	2,057,714		8,494,899,017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鑫2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5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思靖,李子波,范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昂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思靖			
任职日期	2023-07-05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陈思靖,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专业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现任本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任TMT行业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TMT研究员,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TMT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903	国泰君安信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4	-
	952004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22	-
	015368	国泰君安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子波			
任职日期	2023-07-05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子波,英国拉夫堡大学金融专业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现任本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全球研究院医药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6年02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157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3	-
	952004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杨			
任职日期	2023-07-05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范杨,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首席研究员、院长职务。2020年11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研究部副院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130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东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苏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319,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苏州苏宇一致行动人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苏州苏宇及一致行动人苏州赛盈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7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1%。其中:苏州苏宇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4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苏州赛盈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根据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苏州苏宇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817,000股，苏州赛盈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13,200股，合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319,622	6.20%	IPO前取得:27,319,622股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0,378	0.34%	IPO前取得:1,480,3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968,024	26.34%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泛洋100.00%的股权；同时，吴平平女士为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苏宇42.39%的财产份额及苏州赛盈16.17%的财产份额，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分别持有公司26.34%、6.20%和0.34%的股份。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19,622	6.20%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苏宇42.39%的财产份额，苏州苏宇持有公司6.20%的股份。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0,378	0.34%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赛盈16.17%的财产份额，苏州赛盈持有公司0.34%的股份。
	合计	144,768,024	32.8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17,000	0.64%	2023/5/25-2023/7/4	大宗交易	19.33-19.77	54,927,290.00	24,502,622	5.56%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200	0.05%	2023/6/12-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20.81-20.98	4,440,263.00	1,267,178	0.2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6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形成《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